

CDM 执行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情况简报

CDM 执行理事会第 56 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举行。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了被要求审查的项目注册和签发申请、HFC23 分解 CDM 项目、DOE 认证标准和程序的修改、新方法学以及现有方法学的修改、为促进 CDM 均衡区域分布的贷款制度等问题。

现将本次会议讨论的部分主要问题简单总结如下。

一、 关于被要求审查的项目注册和签发申请

本次会议讨论了被要求审查的 60 多个项目注册申请以及 10 多个签发申请，大部分的申请被批准或者有条件批准。由于针对这些项目的审查要求是在 EB 批准新的注册和签发申请程序之前提出的，因此这些项目依然适用于之前的注册和签发申请程序。

通过对这些项目的讨论，发现在回答 EB 所提的问题时，有如下几个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 1、 需要针对所提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回答。有些问题可能不是很清楚，这需要项目参与方以及 DOE 等对照方法学等的要求对问题进行分析，首先理解清楚问题背后的实质是什么，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回答。如果对问题的理解有偏差，显然就会答非所问。有些问题不是非常容易回答，部分项目参与方或者 DOE 往往选择避重就轻，但这种方式显然不能打消 EB 的疑虑，只能是浪费了一次宝贵的机会。

2、 有些问题是同时提给 DOE 和项目参与方的，这需要双方提供一致的答复。但在有些具体项目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DOE 和项目参与方往往会有不同的答复。这一方面意味着 DOE 没有认真进行审核工作，一方面也意味着答复的可信度不高，对于 DOE 本身的信誉以及项目本身都会带来负面的影响。

3、 在对部分问题的答复中，不能简单罗列事实，最好能够稍微进一步说明这个事实背后的含义是什么，从而更好地为给出这个事实的目的服务。如果简单罗列事实，则会导致不同人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影响决策。

二、 关于 HFC23 分解 CDM 项目

EB55 之后，部分 EB 成员以相关的理由对所有的 HFC23 项目的签发和计入期更新申请提出了审查申请，本次会议花了大量时间讨论这个问题。讨论的内容涉及审查申请的提出程序、审查申请所包含问题的依据、后续类似项目的处理、EB 对这个问题的后续工作安排等。

虽然在相关问题的提出是否有合理的依据以及审查申请所提出的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等问题上委员们有不同意见，但由于此问题关系重大，会议最终决定，将所有的 HFC23 签发申请和减排计入期更新申请放在同一个大的背景下统一进行考虑。

之前部分委员所提问题涉及市场总体供需状况等非常宏观的问题，单个项目参与者没有能力回答。经过讨论，EB 最终就下一步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查时请 DOE 和项目参与方回答的问题达成了一致，将

其限定在和具体项目相关的问题上。更加宏观信息的来源，则将更多依赖方法学委员会以及相关外聘专家的贡献。同时，为了给决策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EB 决定，鼓励那些还没有提交减排量签发申请或者减排计入期更新申请的项目参与方以及相关 DOE 也就相关的问题提交信息。

由于此问题影响重大，EB 决定，将在 EB58，也就是年底坎昆之前的 EB 会议上，参考相关的项目参与方、DOE、方法学委员会、外聘专家以及相关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信息，就此问题做出决定。为了保证所提交相关信息的质量，方法学委员会将安排一次专门的会议，讨论就此问题给 EB 的报告。

三、 DOE 认证标准和程序的修改等

为了简化 DOE 的认证程序，并处理此过程中可能的争议等，EB 通过了修改后的 DOE 认证标准和程序。

同时，EB 批准并临时指定了两个新的经营实体，其中包括来自我国的总部设在广州的赛宝认证中心。至此，来自我国的指定经营实体数量达到了三个，为加快我国项目的开发创造了条件。

EB 也讨论了在“CERs 超额签发情况下的 DOE 责任问题程序”草案以及引入实质性和置信水平这两个概念的可能。由于此两个问题关系重大，而且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EB 决定就此问题公开征求意见。

四、 方法学批准和修改等

本次会议上，方法学委员会向 EB 提交了一系列的方法学和工具的修改建议。EB 批准了两个新的方法学 AM0089（以轻柴油和植物油作为混合原料生产柴油）和 AM0090（货物运输方式从道路交通向水路或者铁路运输的转换）。

EB 批准了修改后的 ACM0002，但要求方法学委员会就水库的定义给出建议供 EB58 讨论。EB 讨论了“额外性论证和基准线情景识别整合工具”修改版，但考虑到该修改版可能导致关于“并行项目选择”理解上的歧义，所以请方法学委员会做进一步的修改。

五、为促进 CDM 均衡区域分布的贷款制度

根据 CMP5 的要求，经过多次讨论，本次 EB 会议批准了向 CMP6 所提交的关于“关于支持在注册项目数量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发 CDM 项目的贷款体系实施的程序和模式”的建议。

一旦得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批准，EB 将利用现有的 CDM 管理费用本金的利息，通过为项目开发提供贷款等方式促进项目数量较少国家的 CDM 项目的开发，从而促进 CDM 项目的区域均衡分布。

2010 年 11 月

注：本简报根据 EB 成员段茂盛提供材料整理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0-11-15